

# 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及多元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教學特色，特訂定「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熟稔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並使用教學平台於課程、研討等相關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申請流程與評選方式：  
一、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於每年之10月15日前遴選網路教學平台上前一學年度之優良課程，各遴選至少二門課程，並協助教師填妥遴選推薦表。  
二、獲遴選推薦之教師檢具前一學年度實際教材成果及相關書面資料，並連同學院(博雅學部)之遴選推薦表，於11月15日前送交至教務處業務單位。
- 第四條 獎勵與評審方式：  
為審查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本校組成「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教師推薦二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  
每學年舉辦一次，每位教師以獎勵一個科目為原則，獎勵名額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五條 獎勵分為特優、優等與佳作三級。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特優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經評定為優等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陸仟元；經評定為佳作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參仟元。
- 第六條 同一老師同一科目已獲得特優或優等之獎勵者，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所有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教師自行負擔。  
二、獲獎教師應於教學相關之觀摩及研討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三、教師網路教學平台開課內容得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間公開給校內教師參考觀摩。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